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2.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注:上表中计算的总股本基数为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222,176股)后的股本157,429,536股。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注:上表中的总股本基数为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222,176股)后的股本157,429,536股。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7,429,536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注:上表中的总股本基数为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222,176股)后的股本157,429,536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规定

对本公告涉及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公告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庆选
签署日期:2020年1月2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庆选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2.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193708
联系人:威海丰,杜微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马庆选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后,马庆选持有公司股份7,871,391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4.99995%,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马庆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5.马庆选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马庆选出具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columns: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所在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马庆选
日期:2020年1月24日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及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发表意见,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平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平重大信息。

三、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严重影响,公司的经营面临了一定的冲击。公司商贸业务和加工业务已停滞,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合理增加资产收益,与加工业务配套的仓储业务已转为仓储业务,公司将重点做好对客户沟通工作,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尽可能消除本次债务危机的影响。

4.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银行借款大部分逾期,且公司目前还存在多家重大未决诉讼。公司面临重大债务风险。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希望能够得到债权人谅解,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公司债务。公司在就债务减免与债权人协商当中,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5.2019年11月14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的破产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

2019年12月27日上午9点30分,中基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顺德区法院召开。

2020年1月17日,管理人已取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完整表决结果,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即2020年2月3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其他风险提示

因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及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暂停上市风险

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及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发表意见,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深交所可能做出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5.重大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涉诉标的金额合计逾人民币30亿元,且不排除未来还存在其他诉讼案件的可能性。

6.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带来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约15亿元,严重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违规担保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对公司经营和损益将持续产生负面影响。

7.债务风险
2018年三季度以来,金融机构对公司的续贷、展期工作基本停止,导致公司还本付息压力陡增。同时,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严重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进一步加剧了公司的偿债压力。针对公司已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方进行密切沟通协商,力争尽快解决相关问题。

8.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字[190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则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日期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并在证券交易所停牌期间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容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内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9.中基投资破产重整清算风险
2019年9月9日,中基投资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受理了中基投资的破产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

截至本公告日,中基投资持有公司500,855,93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进入破产程序,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10.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受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损益事项的影响,其中,非经营性损益事项对公司整体净利润影响较大。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4,500万元至6,500万元。上述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3日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0日、2019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后,公司进行并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后续相关工作。2019年2月18日完成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整体表现,于回购期限

2月3日,仅有5个交易日日的补盘低于10.50元,且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又对上市公司回购的交易时间窗口进行规定,由此导致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窗口极小,同时对于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整体表现,截至2020年2月3日,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工作。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至2020年2月12日止。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整体表现,于回购期限

内择机实施回购程序,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4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16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

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19年10月30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昆明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结构性金融产品的结构性存款)》,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

日为2019年10月31日,到期日为2020年2月1日,产品收益率为: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从未高于10%且从未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0%;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10%或曾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0%。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4号)。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25,000万元及收益

232.5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收益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3日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基金公司”)、股东徐佳东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有限售期(如是,请说明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2. 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兴基金公司、徐佳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海洋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公司向深圳证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8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9年1月1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809,614,346.00元。2019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9号)调查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公司通过关联方或者第三方将资金转至控股股东使用或者代控股股东偿付相关债务等方式与控股股东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因融资租赁业务与控股股东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3,925万元。经公司自查,目前关于公司因融资租赁业务与控股股东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部分余额,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待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待全部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向交易所提交解除其他风险警示申请。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6条规定,公司将及时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4日